

關機各屬所院政行

編彙程期別類稱名畫計有現



**關機各屬所院政行**

**編彙程期、別類、稱名畫計有現**

**印編會員委核考展發究研院政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有計畫  
名稱、類別、期程彙編

編印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三五一五七六四

印刷者：

率真印製廠

臺北市大直北安路五〇一  
巷七七號

電話：五八一四二八三

出版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 序 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以非西方國家從事現代化努力的過程中，中華民國政府在過去廿餘年爲國家建設奮鬥不懈所得的成就，已被世界各先進國家，尤其經濟學家認爲是開發中國家成功的典型。

吾人檢討政府在台澎地區從事國家現代化的努力獲致成功的因素很多，例如領導階層正確的決策，人民的勤勉奮發，教育水準的提高，國防力量所導致的安定社會，以及初期的美援和技術的引進等。惟從現代「政策科學」與「管理科學」的角度來看，尙有以下幾項不可忽視的因素：

第一、是由一個既有理論體系又有實行程序開放性的思想基礎出發，根據此一思想基礎，發展出具體可行的政策與計畫，經過嚴密的追蹤考核，促其逐步加以實施，終能導致持續性的發展。

第二、台灣光復後隨政府前來的大批行政及管理人才，形成了以後從事行政改革，政治發展，教育發展及經濟計畫的領導核心及骨幹，此爲許多非西方國家所沒有的先決條件。

第三、上述這些在政府從事規劃及決策階層，一方面把握着國家政策、政治體系不變的大目標與大方向，另一方面却能以穩重而不失彈性的態度，來因應現代過程中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因而能對人口成長、國家貿易、私人企業及財稅金融政策等問題上，兼顧意識型態及客觀環境的需要，制定各種可行的方案和計畫，來加以貫徹執行。

行政院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的體系的建立，進一步發揮了促進現代國家計畫控制的功能。此一體系是在九年前根據先總統 蔣公所倡導的「行政三聯制」的精神融合現代管理科學技術而發展出來的；其中結合了我國多年來積聚的從事行政革新的經驗和現代管理科學原理與方法。

就現代公共政策與綜合規劃的術語而言，研究發展是屬於「計畫」的範疇，而「管制考核」則屬於「控

制」和「評估」的範圍；因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的過程，便是現代化行政及管理科學中的「計畫」、「控制」及「評估」等基本觀念及方法的實際運作。

由於現代社會中科技的急速發展，以及政治、經濟社會發展間的密切相互影響；加以因交通發達及大眾傳播而導致的各地區域和單位間高度相互依存性，使得一國的政府必須對於其政策有一整套的計畫。惟有如此才能將有限的資源作合理的分配，也惟有如此才能因應在急速的轉變中的社會中各種狀況。

在現代民主國家中的計畫，是開放的，是可以依客觀環境的變化而修正的，同時人民對計畫的內涵是有發言權的，與極權國家的關閉性計畫不同。開放性計畫，亦即自由民主國家，對國家政策，在空間上能使不同部門的目標和工作相互配合，同時在時間上能與未來的環境的變化相配合，事先製作近、中、長程有選擇性的腹案。此類腹案，稱之謂「開放性」之原因有數點：

一、此類腹案及計畫可以因環境的變遷隨時作相當大幅度的修改。

二、它是根據科學的程序，由專家及政府中有行政實務經驗的人員共同制定的，沒有人能壟斷決策的過程。

三、此類計畫不僅在策劃時有專家及行政人員的參與，在最後決定前尚要經議會政治的程序，予以檢定及立法；由於議員們是人民所選出的代表，因此民主國家中「開放性的計畫」也可說由全民間接共同制定的。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在研擬各種政策時，一方面要作廣泛的考慮，從事綜合規劃的工作；一方面更要有長遠的看法，作好中長程計畫，這樣才能合乎國家的需要。在我國政府各級人員的努力之下，已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然而計畫工作是適應狀況不斷產生持續發展的，所以今後的努力更屬需要。

本會基於現代綜合規劃的重要性，特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階段二年以上的計畫加以調查，並列舉計畫

名稱，區分期程與種類，彙輯成冊，以供今後研究與實用的參考。從所編內容來看，現階段各機關所策訂的計畫，較之發展過程的初期，更具體系性與完整性；惟際諸未來發展，有待努力之處尚多，或可藉此書之啓發而更求精進。本會並將於適當期間以後，以此冊爲基礎，再加修訂增編，更求完善。初次編印難免疏遺，尙希不吝指正。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魏 鏞 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 編輯說明

一、近年以來，我國政府各機關從事於計畫的發展不遺餘力，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關係至爲密切。其中部分計畫已建立整然的體系，部分計畫或由於各機關因應需要，或由於機關間謀求整體配合而自行策訂。然尙乏一綜合彙編的資料，以供進一步研究計畫發展的參考。

二、本會基於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的需要，特向各機關調查搜集現階段有關計畫的名稱、期程、種類，編印成冊，以供下述用途。

(一)供綜合規劃部門推動計畫發展體系的參考。

(二)供從事研究改進計畫作爲及制度主管部門的參考。

(三)供研究加強近、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間配合的參考。

(四)供研究建立企劃預算制度與零基預算制度，以及加強計畫與預算配合的參考。

(五)供各機關發展新的計畫時提供現有計畫的參考。

(六)供專題研究相關問題時提供現有計畫索引的參考。

三、本彙編雖係就各機關的現有計畫彙輯而成，但搜集亦頗不易，因一般行政機關多無負責綜合的企劃部門，除部分整體性計畫以外，多由各主管業務部門自行發展與管理，且對計畫的涵義，期程的區分等，尙未建立一明確、統一的界說。因此，難免增加調查搜集的困難；尤其計畫是一種動態的，隨時均在策訂、修訂，發展過程之中。

四、本彙編自民國六十六年初，即開始籌劃，初步搜集資料係以調查訪問方式，協調查詢，數度編擬初稿，調製成爲系統型的大表。於六十七年初，旋爲更確實調查起見，乃由本會正式公函，將初步調查資料

送請各主管機關詳細核對，校正補充，資料較臻詳實。乃於六十七年六月開始編輯，十一月間完稿付梓。

五、本彙編編輯的內涵與方法說明如次：

(一)以機關區分：計包括行政院所屬部會及省市府十四個機關。其中國防、外交兩部及原子能委員會，因係機密部分未予納入；蒙藏委員會等機關，尚無此類計畫，亦付缺如。

內政部——計包括民政、社會、勞工、地政、營建、警政等類六個計畫。

財政部——計包括關稅、賦稅、金融、糧鹽、國有財產、財稅資料處理等類十個計畫。

教育部——計包括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整體發展等類四個計畫。

司法行政部——計包括民事、刑事、司法調查等類四個計畫。

經濟部——計包括中油等十三個事業機構共七個計畫。

交通部——計包括郵政、電信、航政、觀光、氣象、高速公路及整體規劃等類四十二個計畫。

本院主計處——計包括長期統計發展一個計畫。

人事行政局——計包括人事法規制度、訓練、待遇、退休、及人力規劃等類十一個計畫。

衛生署——計包括藥政、防疫、保健、環境清潔及麻醉藥品等類七個計畫。

經建會——計包括經濟建設、綜合開發等類二個計畫。

輔導會——計包括安置、就醫、就養等類六個計畫。

國科會——計包括科學發展一個計畫。

青輔會——計包括青年就業輔導一個計畫。

台灣省政府——計包括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林、社會、警政、交通、衛生等九類一三二個

計畫。

畫。

台北市政府——計各局處十三個機關包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社會、衛生等十三類四一個計

(二)以計畫期程區分：凡屬二年以上期程的計畫，均予編輯入內。根據調查計有：

二年計畫——三十八種。

三年計畫——五十二種。

四年計畫——三十九種。

五年計畫——五十九種。

六年計畫——七十種。

七至九年計畫——二十五種。

十年計畫——二十二種。

十一至十六年計畫——二十七種。

十八年計畫——一種。

二十至卅年計畫——五種。

以上合計三三八種。

(三)年度施政計畫各機關均有策訂，未再贅列入內。

(四)長、中、近程的區分，參考有關資料，並無固定界說。

本彙編將二至三年計畫，列爲近程；四至六年計畫列爲中程；七年以上計畫列爲長程。依此區分則現有計畫：

長程計畫——八十種。

中程計畫——一百六十八種。

近程計畫——九十種。

(五)計畫類別的區分，各方面論述不一。良以現代政府業務愈進步，分工愈細密，各部門間的關係亦愈密切，國家的政策與規劃更趨於「整合性」。爰依各機關爲一單元，並參照其組織及業務職掌加以區分，以切實際。

(六)各機關分表前冠以統計總表，每一機關前冠以統計分表，冊後附編索引，以便查閱。

六、由於國內尚乏類此綜合性的彙編資料，本會初次編輯，旨在提供研究計畫與主管計畫人士的參考，深冀能藉本彙編的啓發，提高研究計畫的興趣，加強計畫的發展工作，以奠定政府施政的基礎；更能由貫徹計畫的實施，而輝煌施政的績效。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有近、中、長程計畫類別期程彙編

## 目次

|                          |    |
|--------------------------|----|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有近、中、長程計畫統計總表 | 一  |
| 二、內政部分                   | 三  |
| 三、財政部分                   | 五  |
| 四、教育部分                   | 九  |
| 五、司法行政部分                 | 一一 |
| 六、經濟部分                   | 一三 |
| 七、交通部分                   | 二一 |
| 八、行政院主計處部分               | 二七 |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             | 二九 |
| 一〇、行政院衛生署部分              | 三三 |
| 一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分          | 三五 |
| 一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     | 三七 |
| 一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部分          | 三九 |
| 一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部分          | 四一 |
| 一五、台灣省政府部分               | 四三 |

|                      |    |
|----------------------|----|
| 一六、台北市政府部分·····      | 五五 |
| 索引(按計畫之期程及主題編列)····· | 六一 |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有近、中、長程計畫統計總表

| 機關名稱   | 近程計畫 |    |    |    |    | 中程計畫 |     |        |     |        | 長程計畫 |  |  |  |  | 合計 |
|--------|------|----|----|----|----|------|-----|--------|-----|--------|------|--|--|--|--|----|
|        | 2年   | 3年 | 4年 | 5年 | 6年 | 7-9年 | 10年 | 11-16年 | 18年 | 20-30年 |      |  |  |  |  |    |
| 內政部    | 一    | 一  |    |    | 一  |      |     | 一      |     |        |      |  |  |  |  | 六  |
| 財政部    | 一    | 五  |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 一〇 |
| 教育部    |      |    |    | 三  |    |      | 一   |        |     |        |      |  |  |  |  | 四  |
| 司法行政部  |      |    |    | 三  | 一  |      |     |        |     |        |      |  |  |  |  | 四  |
| 經濟部    | 九    | 二二 | 一〇 | 五  | 九  | 七    | 一   | 七      |     |        |      |  |  |  |  | 七〇 |
| 交通部    | 一〇   | 五  | 九  | 九  | 七  | 二    |     |        |     |        |      |  |  |  |  | 四二 |
| 行政院主計處 |      |    |    |    |    |      | 一   |        |     |        |      |  |  |  |  | 一  |
| 人事行政局  | 三    | 四  | 三  | 一  |    |      |     |        |     |        |      |  |  |  |  | 一二 |
| 衛生署    | 一    | 一  | 一  | 四  |    |      |     |        |     |        |      |  |  |  |  | 七  |

| 合 計 | 台北市 政府 | 台灣省 政府 | 青 島 輔 會 | 國 科 會 | 輔 導 會 | 經 建 會 |
|-----|--------|--------|---------|-------|-------|-------|
| 三八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五二  | 四      | 一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九  | 二      | 一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五九  | 四      | 二三     | 一       | 一     | 二     | 一     |
| 七〇  | 一九     | 三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五  | 四      | 一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三  | 二      | 一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七  | 三      | 一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五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三八 | 四一     | 一三二    | 一       | 一     | 六     | 二     |

(一) 內政部現有各類期計畫統計表

| 計<br>畫<br>數<br>目<br>位<br>單<br>行 | 期<br>限 | 二<br>年 | 三<br>年 | 五<br>年 | 六<br>年 | 十<br>六<br>年<br>至<br>十<br>七<br>年 | 合<br>計 |
|---------------------------------|--------|--------|--------|--------|--------|---------------------------------|--------|
|                                 |        |        |        |        |        |                                 |        |
| 民政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社會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勞工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地政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營建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警政署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合<br>計                          |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六      |

(二)內政部現有近、中、長程計畫類別、期程表

| 期<br>限 | 計<br>畫<br>名<br>稱                 | 單<br>位 | 執<br>行 | 二<br>年<br>計<br>畫 | 三<br>年<br>計<br>畫            | 五<br>年<br>計<br>畫             | 六<br>年<br>計<br>畫           | 十<br>一<br>至<br>十<br>六<br>年<br>計<br>畫 |
|--------|----------------------------------|--------|--------|------------------|-----------------------------|------------------------------|----------------------------|--------------------------------------|
|        |                                  |        |        |                  |                             |                              |                            |                                      |
|        | 加速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br>(67.1.1—68.6.) | 民政司    |        |                  |                             |                              |                            |                                      |
|        |                                  | 社會司    |        |                  |                             | 推行社會福利計畫<br>(66.7.1—72.6.)   |                            |                                      |
|        |                                  | 勞工司    |        |                  |                             | 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br>(66.7.1—71.6.) |                            |                                      |
|        |                                  | 地政司    |        |                  |                             |                              |                            | 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br>(64.7.1—77.6.)         |
|        |                                  | 營建司    |        |                  |                             |                              |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br>(64.7.1—70.6.) |                                      |
|        |                                  | 警政署    |        |                  | 改進警政工作方案<br>(67.9.1—69.12.) |                              |                            |                                      |